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开年游广西欢乐过大年”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64-GXG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深通创意文化(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36号

合同编号: 12\MB18984652026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 深通创意文化(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年游广西欢乐过大年”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64-GXG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开年游广西欢乐过大年” 宣传推广活动	1	项	1198000	1198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1198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内容:

3.1.1项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30日-2月1日

地点：佛山市创意产业园泡泡广场、东莞市33小镇广场、惠州华贸天地中央广场

3.1.2活动内容

- (1) 乙方需负责在广东3个地级市开展3场“开年游广西”路演推介活动；
- (2) 乙方需负责策划制作预热视频、预热海报并进行推广；乙方需负责邀请在粤工作生活的广西代表人士进行采访拍摄，以打CALL出境方式推广家乡，制作视频在推介会上播放，同时安排在视频媒体平台发布；
- (3) 媒体报道：乙方需负责邀请举办城市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参加活动，对“开年游广西”展开宣传报道；
- (4) 大咖传播：乙方需负责邀请百万级粉丝量的网络大咖对活动进行打卡探营，深挖传播热点在自媒体平台推介广西；
- (5) 新媒体线上推广：乙方需负责安排现场图片直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推文、新闻视频、创意视频等内容，扩大活动影响力；
- (6) 项目预计宣传效果：整体活动曝光量超4500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30日-2月1日

服务地点：佛山市创意产业园泡泡广场、东莞市 33 小镇广场、惠州华贸天地中央广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清单、结案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 50%合同金额，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章) 2026年1月26日	乙方：深通创意文化(广东)有限公司(章) 2026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759号之十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志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宽
电话：	电话：19267628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账号：120925507710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800